

关于沧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沧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 硕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地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迎难而上、担当实干，财税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收支。据快报统计（下同），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7282 万元，占预算的 101%，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23165 万元，增长 1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非税收入完成 1504117 万元，同比增长 2.5%。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090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2%，同比增长 3%。

2、市本级收支。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6991万元，占预算的143.7%，同比增长38.9%。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76682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1272151万元，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本级留用（含待分）504531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转列入、下达转移支付等原因，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546294万元。年终由于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以及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等原因，支出预算调整为1534949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990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1%，同比增长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收支。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5447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6.8%，同比增长22.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25900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1.2%，同比增长44.1%。

2、市本级收支。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5080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9.4%，同比增长51.4%。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566513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转列入、下达转移支付以及政府性基金“以收控支”政策等原因，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873765万元。年终由于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等原因，

调整为 666454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72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1.1%，同比增长 6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收支。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35 万元，占预算的 14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411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77 万元，占预算的 73.5%。按照预算法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67 万元，结转下年 14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411 万元。

2、市本级收支。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64 万元，占预算的 149.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45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18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0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57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45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1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收支。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5194 万元，占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9.2%；支出 1825557 万元，占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9.8%。

2、市本级收支。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8015 万元，占预算的 103.2%，同比增长 9.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04760 万元，占预算的 95.9%，同比增长 8.9%。

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各项社保基金收入较好的完成年度任务，统筹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资金，全市及市本级各项基金支出均能足额保障，不存在发放风险。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债务。截至2023年底，省累计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0428392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0063523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市本级债务。截至2023年底，省累计下达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139313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956041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快报数据初步汇总的，在完成决算编制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将会有一些变化，我们将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其常委会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财税工作，全市一般预算收入实现342.7亿元，同比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0.8亿元，同比增长3%，为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形式多样

的宣传活功，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年共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45.9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0.1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35.7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729 万元。二是用好政府债券和增发国债政策。全市争取债券额度 207.17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26.28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180.89 亿元，有力的支持了沧州市经贸职业教育园、市医院东部院区等 553 个项目建设。建立增发国债工作机制，加强向上级汇报沟通，中央共分配我市增发国债项目 44 个，资金 42.9 亿元。三是加大稳增长促消费支持力度。市财政及时兑现稳经济运行一揽子财税政策奖励资金 1 亿元。市县两级通过发放消费券、惠民卡等方式，积极支持各类促销活动，有效带动了居民消费。四是全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2023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转移支付同比增长 15%，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长 9.3%。五是用好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进一步规范、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全年共分配直达资金 170.6 亿元，分配进度 100%。

2、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助推“三件大事”。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承接京津疏解项目、央企总部及二、三级子公司落户、开通沧州至石家庄直达高铁、解决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和雄商高铁（沧州段）项目资本金等。扎实做好盐碱地综合利用工作，积极申报建设项目，市财政制定出台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旱碱麦种植推广的七项政策措施。着力

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制定出台沧州黄骅港至上海港集装箱班轮航线奖励考核办法，推动沧州黄骅港与上海港全面合作。二是积极助推科技创新。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6.4 亿元，增长 33.3%。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市受益企业 1836 家，扣除金额 37 亿元，分别增长 80.17%、32.06%。三是积极助推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79.7 亿元，增长 9.1%，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农机购置、一次性种粮补贴等资金得到较好保障。全市衔接资金投入规模稳中有增，市本级和所有县（市、区）在国家考核中全部被评为“A”级。四是积极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全市财政投入节能环保支出 24.4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五是积极助推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提升。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额度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新发放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3900 万元，支持了创业就业。为 8 家企业发放 1050 万元上市挂牌奖励，扶持和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优、做强。

3、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障重点民生资金需求，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 595.3 亿元，同比增长 4.4%，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一是全力支持防汛救灾。按照政策要求和项目支出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下达中央、省级救灾和灾后补助资金 1.52 亿元，已支出 1.4 亿元，支出率达到 92.4%，保障了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快速推进。二是全力支持就业工作。深入落

实就业优先战略，筹措拨付资金 4.12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全力支持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达到 1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2.9%，成为第一大支出。学前教育财政奖补、小学初中等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提标、高校和各类职业教育经费补助政策全面落实。积极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康复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资金保障，市级财政投入资金近 1 亿元。成功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落地沧州，获得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2.5 亿元。按规定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四是全力支持社保水平提升。各级财政积极筹措拨付资金，保障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社保提标政策落实。

4、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市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举措。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响应）保证金，降低政府采购参与成本。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62.7%，高出规定目标 22.7 个百分点。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政府采购“双盲”评审。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各级普遍加大了预算绩效评估、评价工作力度，其中市级全年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评价金额 40.5 亿元，对 187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四是**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重新修订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使用和处置办法，进一步加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

5、有效防控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基层财政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持续强化对县级“三保”预算的事前审核，实时监测“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库款保障水平等指标，加强往来资金调拨，全力守住“三保”底线。二是政府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全市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111.9 亿元，保持“零违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同时紧紧抓住使用专项债化解隐性债务的政策机遇，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化债，全市隐性债务规模较上年大幅减少。三是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在确保无新增的前提下，全市共消化存量暂付款 25.1 亿元，市本级和 15 个县（市、区）实现暂付款清零。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税收增长支撑力度不够，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总量刚刚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当年自然增长 12.8%，但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和缓税、免税因素后，可比下降 5.2%。非税收入中一次性收入较多，后续挖潜空间越来越小。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收支矛盾愈发

尖锐。刚性支出需求较大，一些民生项目保障标准持续提高，部分县（市、区）财政运行困难，库款保障水平较低，“三保”支出面临较大压力。三是债务风险不断累积。近几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保持了较大规模，综合财力增量有限，全市债务率逐年上升，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举债空间越来越小。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仍有差距。低效、无效用财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项目绩效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通过紧抓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绩效管理等措施，继续在政策和财政资金投入上加力提效，统筹谋划，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深入推

进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三保”优先位置,坚决守牢保障底线。根据上级要求分段编制预算,先编制“三保”和偿债支出预算,再根据剩余财力情况编制项目预算。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偿债的各项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在预算中全部打足打实、不留缺口,执行中集中库款优先予以保障。

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压缩以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为重点的一般性支出,总体压减幅度达到15%。“三公经费”实行总量管控,确保只减不增。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额度原则上按照需求最低限确定。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挂钩,低效、无效支出项目一律从预算中剔除。

三是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安排重点项目。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支出规模不突破可用财力总量。支出安排尽可能兼顾各方面需求,避免出现大的“丢项、漏项”,重点保障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民生工程、上级有考核要求的支出项目。同时,将上年因库款紧张没有执行到位的支出项目,视轻重缓急纳入2024年度支出预算。

(三) 2024年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本着既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又体现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统筹考虑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满足社会发展与民生刚性支出的需求，总体上与当年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与 GDP 预期增幅相衔接，初步确定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6% 左右，总量 363 亿元左右。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 422.5 亿元，收入总计 785.5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760.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5.4 亿元，支出总计 785.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06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等 68.1 亿元，收入总计 374.1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42.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131.7 亿元，支出总计 374.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0.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收入总计 0.6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0.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1 亿元，支出总计 0.6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19.4 亿元，其中：参保人员缴纳的保险费收入 124.2 亿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91.4 亿元，利息收入 1.6 亿元，转移收入 2.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00.3 亿元，其中基金支出 199.3 亿元，转移支出 1 亿元，当年净结余 19.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计划是市级代编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9026 万元（税收收入 495305 万元，非税收入 293721 万元），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补助 1114312 万元，县级上解收入 132282 万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1915 万元，调入土地出让金等资金 12779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4320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28525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98733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1308236 万元，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本级留用或待分 490497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13780 万元，补助县级转移支付支出 531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9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37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28525 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1117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500591 万元，省级补助收入 3086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0750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1117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 1362858 万元，补助下级 1863 万元，偿还专项债本金 119456 万元，调出资金 127000 万元。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119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454万元，总收入安排2933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933万元，其中：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90万元，支持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等支出168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454万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共三项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社保费收入80.3亿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45.2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2.1亿元，转移收入0.3亿元，收入预算共计127.9亿元；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119.3亿元，转移支出0.6亿元，支出预算共计119.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8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

2024年，市本级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及化债资金284203万元。偿还一般债务本息71797万元，其中申请一般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42997万元，其余28800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偿还专项债本息及化债资金212406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07500万元，其余104906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中，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限额在省政府下达后，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6、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939416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268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533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5343 万元，革命老区、民族、边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5536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92918 万元，结算补助、固定数额补助资金等 1175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8450 万元。

我市提前下达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52860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9445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533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5343 万元，革命老区、民族、边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5536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0668 万元，结算补助、固定数额补助资金等 5152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3937 万元。

（五）市级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项目安排情况

2024 年，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突出“三保”优先位置，先编制“三保”和偿债支出预算，各项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足额安排，坚决守牢保障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 15%，

“三公经费”实行总量管控，确保只减不增。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安排重点民生工程等项目，尽可能兼顾各方面需求。

一是保工资，保障公教人员收入水平。工资性支出安排 553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125 万元，主要是县级环保和县级法检人员个人部分由项目预算转列工资性支出增加 19811 万元，市直单位正常增人增支增加 15314 万元。

二是保运转，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服务水平。公用经费安排 94253 万元，比上年下降减少 16517 万元，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15%。

三是保基本民生，兜牢民生保障底线。（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7 万元。包括退役军人安置救助 13758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13494 万元，社区工作者补助 3165 万元，抚恤金 5000 万元，特困群体救助 430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3659 万元，落实企业离休人员待遇 809 万元。（2）医疗卫生支出 15068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110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775 万元，原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704 万元，市属国有集体破产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 361 万元，孕妇产前筛查市级配套资金 228 万元。（3）教育支出 39583 万元。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补助 1253 万元，中职、高中及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 9601 万元，高校、中职、高中助学金、免学费市级配套

3920 万元，沧州师院等四所高校生均经费补助 9000 万元，市直学校建设资金尾款和改善职业教育、中小学办学条件市级配套资金 3500 万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1739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3600 万元，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全科教师公费培养和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 1364 万元，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及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落实待遇市级配套 906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配套 500 万元，运河区新华区义务教育学校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200 万元。（4）文化支出 93 万元，包括市级图书馆、群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县级美术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63 万元。（5）村级组织运转专项经费 3083 万元。（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 13230 万元。

四是保偿债，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7888 万元。包括偿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息及发行服务费 48851 万元，PPP 项目政府付费 15000 万元，偿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 4037 万元。

五是保重点，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1）科技人才和信息化支出 23761 万元。包括科技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11000 万元，人才引进 2127 万元，沧州清华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资金 500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运维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科普活动经费 134 万元。（2）农林水支出 16549 万元。包括盐

碱地综合利用和旱碱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地表水优化配置等水利专项 1100 万元，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83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市级配套 800 万元，市级粮食储备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180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135 万元，纳管船舶治理市级配套 34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995 万元，大浪淀环淀六村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500 万元，渔业互保市级配套 200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专项补助 210 万元，气象专项资金 200 万元，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资金 300 万元，渔船新型信息通导设备 1079 万元。（3）维护公共安全支出 34859 万元，包括消防专项经费 4024 万元，人防工程建设及业务管理专项资金 1680 万元，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3316 万元，社会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220 万元，市公安局业务用房及运行维护 3717 万元，市直公安系统办案业务费及设备购置 4000 万元，交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及执法经费等 3200 万元，看守所基础建设安全提升 180 万元，法院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9965 万元，检察系统专项资金 1967 万元，司法救助、公证处改制等经费 450 万元，军分区营房改造等专项资金 800 万元，海军“沧州舰”入列仪式活动经费 200 万元，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经费 140 万元。（4）公共服务支出 28714 万元，包括“四大班子”专项工作经费 11860 万元，监察及巡察专项经费 3270 万元，留置中心改造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320 万元，公务员管理及干部教育培训

经费 1256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3816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3120 万元，审计工作经费 1350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坚持宗教中国化等专项经费 722 万元，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租赁和修缮费 1000 万元。（5）生态环境治理支出 48000 万元，包括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公交集团补贴资金 10000 万元，环保污染防治管理经费 4000 万元，市供排水污水污泥补贴 2700 万元，环城高速绿化带补贴 1300 万元。

（6）支持产业发展及城市建设支出 276788 万元。包括黄骅港航道疏浚市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建投集团、交控集团等国有集团注资 167000 万元，国企改革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开放招商、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等专项资金 70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金融工作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1550 万元，动物园运营补贴 1000 万元，延长供暖期补贴 3000 万元，城市综合治理经费及城市体检经费 557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 5000 万元，新华路拆迁过渡费 234 万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800 万元，偿还以前年度工程尾款 45000 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专项经费 500 万元，海洋专项管理资金 2000 万元，重大规划编制经费 1300 万元，智慧泊车运营补贴 800 万元，航运业新增运力奖励 2000 万元，沧州黄骅港—上海港集装箱班轮航线项目奖励资金 1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估评价等经费 1000 万元，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16000 万

元。(7) 预备费。安排 15000 万元。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协调联动，精准监控重点税源，依法征税，应征尽征，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壮大、结构优化。健全防范“三乱”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费或搞虚收空转。二是加大争取力度。坚持凡有必争，及时了解政策动向，选准试点示范方向，力争中央和省更多资金、试点落户沧州。三是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四是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加快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均衡性和时效性。五是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做到资金下达与监管同步，确保直达基层和受益对象。

(二) 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港口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三件大事”等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市更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引领，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结构性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和

增发国债资金。按照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的政策动向，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评估筛选等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巩固拓展政府采购“双盲”成果，实施投诉处理电子化试点。**五是**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优化科技资金使用方向，集中力量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优化支出保障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支持稳岗就业，加强资金筹措和监管，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严格落实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提标等各项教育支出责任。三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双代”运行补贴发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五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完善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及时兑现各类涉农补贴，全方位支持发展特色农业、建设和美丽乡村。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正在谋划的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目前重点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现收入分级分税入库。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项目支出成本标准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健全收益上缴机制，实现国有企业应纳尽纳。

（五）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把“三保”保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逐县审核“三保”支出预算，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加强县级“三保”运行监控，动态掌握基层“三保”执行情况和库款保障水平，做好风险评估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严格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年度本息偿付计划，加强重点区域债务风险防控，多渠道压减债务规模，稳妥降低风险水平。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日常监控，严控新增暂付款，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各级按进度要求完成存量化解任务。

（六）坚决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四个方面，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财政、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增发国债和救灾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办

法，依法依规查处挤占、挪用、套取、闲置等问题。三是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同时，全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恪尽职守、艰苦奋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为全面建设沿海经济强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表 1

2023 年沧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144920	1923165	89.7%	12.8%
增值税	680884	842999	123.8%	82.8%
企业所得税	160032	128111	80.1%	-1.3%
个人所得税	46244	44103	95.4%	3.6%
资源税	41200	39422	95.7%	-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671	187828	102.3%	13.6%
房产税	85594	78432	91.6%	8.8%
印花税	60091	64370	107.1%	3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848	104455	78.0%	-5.4%
土地增值税	253451	102388	40.4%	-41.6%
车船税	69493	66542	95.8%	3.8%
耕地占用税	181098	62841	34.7%	-72.0%
契税	237207	187910	79.2%	30.2%
环境保护税	12107	13764	113.7%	28.8%
二、非税收入	1247457	1504117	120.6%	2.5%
专项收入	428223	384962	89.9%	1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845	46058	67.9%	2.4%
罚没收入	139791	103183	73.8%	-17.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	44030		48.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6386	846835	149.5%	-2.4%
捐赠收入		5270		-17.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485	63760	184.9%	96.3%
其他收入	10630	10019	94.3%	-49.0%
合 计	3392377	3427282	101.0%	8.1%

附表 2

2023 年沧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925	779971	96.7%	-6.1%
国防支出	16737	14451	86.3%	64.9%
公共安全支出	387692	381243	98.3%	4.7%
教育支出	1702140	1670410	98.1%	3.4%
科学技术支出	66024	64472	97.6%	3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267	88780	96.2%	-1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275	1050674	98.0%	15.9%
卫生健康支出	852289	811078	95.2%	0.4%
节能环保支出	261798	243657	93.1%	-20.4%
城乡社区支出	664338	628110	94.5%	5.0%
农林水支出	848774	797168	93.9%	9.1%
交通运输支出	281345	271933	96.7%	-1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873	61435	93.3%	-3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50	19183	96.6%	6.6%
金融支出	7386	7013	94.9%	24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460	85797	92.8%	-0.6%
住房保障支出	168893	156188	92.5%	3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25	6938	92.2%	-1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760	59944	92.6%	24.6%
其他支出	3929	3729	94.9%	30.7%
债务付息支出	113304	106464	94.0%	5.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83	424	30.7%	-2.1%
合 计	7597967	7309062	96.2%	3.0%

附表 3

2023 年沧州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8507	70097	79.2%	26.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866	3995	50.8%	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13270	1637059	77.5%	23.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9228	13959	72.6%	49.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5176	108113	86.4%	10.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279	10696	61.9%	10.3%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1350	967	71.6%	15.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34	-340.0%	-105.1%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387	9624	23.3%	18.4%
合 计	2414073	1854476	76.8%	22.7%

附表 4

2023 年沧州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	183	71.8%	-39.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55	183	71.8%	-39.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4	97.7%	21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6	84	97.7%	21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70573	1600014	90.4%	2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9681	1273587	90.3%	27.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9266	24314	61.9%	-6.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95	999	23.3%	-1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013	42167	110.9%	-29.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270	5305	73.0%	0.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72048	253642	93.2%	81.4%
四、其他支出	1608084	1464500	91.1%	69.5%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85613	1450764	91.5%	67.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43	703	74.5%	20.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528	13033	60.5%	36.7%
五、债务付息支出	194205	192260	99.0%	28.0%
六、债务发行费支出	2105	1960	93.1%	65.4%
支出合计	3575308	3259001	91.2%	44.1%

附表 5

2023 年沧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4191415	4221613	100.7%	9.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55553	1985194	101.5%	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1481	514421	106.8%	11.3%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67653	497054	106.3%	11.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06	6332	420.5%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312	10769	87.5%	-33.6%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	266		-2.6%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1761	581761	100.0%	2.9%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收入	360455	360455	100.0%	3.9%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6289	216289	100.0%	5.4%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64	1564	100.0%	6.2%
其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53	3453	100.0%	-7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6467	585977	101.6%	6.8%
城乡医疗保险费收入	201250	204524	101.6%	9.1%
城乡医疗财政补贴收入	368000	374718	101.8%	5.3%
城乡医疗利息收入	7165	6344	88.5%	24.5%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收入	52	391	751.9%	-40.4%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5844	303035	95.9%	25.6%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61924	60637	97.9%	-1.9%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22635	210907	94.7%	22.3%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018	4132	82.3%	-25.8%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11193	10835	96.8%	852.1%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74	16524	109.6%	
转移性收入	2235862	2236419	100.0%	8.8%
上年结余收入	2205600	2205600	100.0%	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71950	1071950	100.0%	16.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74201	674201	100.0%	10.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134632	134632	100.0%	19.8%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	324817	324817	100.0%	-13.7%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收入	19270	19270	10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19270	19270	100.0%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0992	11549	105.1%	-66.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490	825	168.4%	27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75	226	129.1%	-94.8%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0327	10498	101.7%	-64.3%

附表 6

2023 年沧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4196527	4221492	100.6%	9.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71633	1825557	97.5%	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4356	424356	100.0%	36.5%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89877	289877	100.0%	52.5%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64520	134314	81.6%	16.7%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510	165	3.0%	-9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8625	601363	98.8%	5.4%
基本养老金支出	604418	597156	98.8%	4.8%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07	4207	100.0%	590.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7938	570201	93.8%	-5.0%
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62568	525242	93.4%	-4.9%
大病保险支出	44125	43826	99.3%	-0.4%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支出	1245	1133	91.0%	-7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0714	229637	99.5%	27.1%
基础养老金支出	217080	216477	99.7%	26.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3606	13132	96.5%	45.2%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	2	100.0%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	26	100.0%	-55.2%
转移性支出	2324894	2395935	103.1%	8.4%
年终结余	2310377	2379702	103.0%	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132424	1161006	102.5%	8.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759332	747646	98.5%	10.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5275	130457	104.1%	-3.1%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93346	340593	116.1%	4.9%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14517	16233	111.8%	22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2107	1834	87.0%	-35.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174	179	102.9%	129.5%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12236	14220	116.2%	603.3%

附表 7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1853	26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35	4877
二、股利、股息收入	359	52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208	697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4	326
四、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43	3854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12	3135	本年支出合计	6635	4877
上级补助收入	2529	2529	调出资金	1273	3067
上年结转	3725	3747	结转下年	558	1467
收入总计	8466	9411	支出总计	8466	9411

附表 8

2023 年沧州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2447831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296000	×
2021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157512	×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404300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227249
2021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2624882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288900	×
2022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446412	×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288900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30625
2022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2883157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262800	×
2023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407512	×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262800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7403
2023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3138554

附表 9

2023 年沧州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3352121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708100	×
2021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408280	×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768600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132596
2021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3988125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1346500	×
2022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259880	×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1346500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156785
2022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5177840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1808900	×
2023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020880	×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1808900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61771
2023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6924969

附表 10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51774	128363	84.6%	5.3%
企业所得税	42517	33322	78.4%	-12.2%
个人所得税	13714	12701	92.6%	-4.4%
资源税	11708	11139	95.1%	-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35	36255	82.7%	-3.3%
契税	40000	34946	87.4%	80.9%
其他税收				-100.0%
二、非税收入	228947	418628	182.8%	54.0%
专项收入	84207	133049	158.0%	54.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	15471	77.4%	154.0%
罚没收入	56000	47220	84.3%	113.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151		-4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0	150653	376.6%	42.0%
捐赠收入		10		-76.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000	58161	215.4%	117.6%
其他收入	1740	1913	109.9%	3.8%
合 计	380721	546991	143.7%	38.9%

附表 11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18	93205	99.1%	6.4%
国防支出	10144	10144	100.0%	335.9%
公共安全支出	172376	165319	95.9%	71.4%
教育支出	207582	199786	96.2%	-22.3%
科学技术支出	10592	8125	76.7%	2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55	27080	99.7%	-2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56	137919	96.7%	31.1%
卫生健康支出	378300	327835	86.7%	0.5%
节能环保支出	38357	33511	87.4%	10.2%
城乡社区支出	173939	162920	93.7%	1.3%
农林水支出	26053	21982	84.4%	29.6%
交通运输支出	157735	129485	82.1%	-10.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99	5036	98.8%	8.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89	3336	93.0%	-26.9%
金融支出	336	336	100.0%	1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923	8912	81.6%	30.8%
住房保障支出	37391	30670	82.0%	25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8	2008	100.0%	2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12	12248	69.9%	28.9%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9095	19095	100.0%	12.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	89	100.0%	-23.9%
合计	1534949	1399041	91.1%	5.7%

附表 12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1058	24924	27.4%	6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75	916	54.7%	16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7510	488556	76.6%	48.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40	4813	132.2%	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27	23762	182.4%	140.2%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530	567	107.0%	7.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0310	7271	18.0%	59.0%
合 计	793759	550809	69.4%	51.4%

附表 13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6020	168893	96.0%	1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91	124991	100.0%	6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469	10469	100.0%	-60.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60	4433	38.3%	-77.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9000	29000		
四、其他支出	449229	397117	88.4%	122.3%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46079	395580	88.7%	123.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40	470	73.4%	16.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0	1067	42.5%	-23.3%
五、债务付息支出	40811	40811	100.0%	27.5%
六、债务发行费支出	394	394	100.0%	29.6%
支出合计	666454	607215	91.1%	66.9%

附表 14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合计	2589914	2629408	101.5%	8.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80355	1218015	103.2%	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收入	481481	514421	106.8%	11.3%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67653	497054	106.3%	11.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06	6332	420.5%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312	10769	87.5%	-33.6%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	266		-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407	117617	96.1%	14.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	48664	52907	108.7%	10.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3643	64490	87.6%	1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0	220	220.0%	77.4%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6467	585977	101.6%	6.8%
城乡医疗保险费收入	201250	204524	101.6%	9.1%
城乡医疗财政补贴收入	368000	374718	101.8%	5.3%
城乡医疗利息收入	7165	6344	88.5%	24.5%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收入	52	391	751.9%	-40.4%
转移性收入	1409559	1411393	100.1%	7.6%
上年结余收入	1408569	1408568	100.0%	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71950	1071950	100.0%	16.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1802	11801	100.0%	32.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324817	324817	100.0%	-13.7%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990	2825	285.4%	-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490	825	168.4%	27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500	2000	400.0%	-31.2%

附表 15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2595086	2629408	101.3%	8.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52232	1104760	95.9%	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4562	424356	100.0%	36.5%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89877	289877	100.0%	52.5%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34520	134314	99.8%	16.7%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5	165	100.0%	-9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732	110203	92.0%	7.3%
基本养老金支出	119732	110203	92.0%	7.3%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7938	570201	93.8%	-5.0%
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62568	525242	93.4%	-4.9%
大病保险支出	44125	43826	99.3%	-0.4%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支出	1245	1133	91.0%	-73.6%
转移性支出	1442854	1524648	105.7%	8.0%
年终结余	1439704	1520190	105.6%	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32424	1161006	102.5%	8.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3934	18591	133.4%	57.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293346	340593	116.1%	4.9%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3150	4458	141.5%	3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07	1834	87.0%	-35.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043	2624	251.6%	474.2%

附表 16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1620	23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7	90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90	47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50	3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8	258
四、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9	34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10	2864	本年支出合计	1337	907
上级补助收入	454	454	调出资金	573	19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补助下级	454	454
收入总计	2364	3318	支出总计	2364	3318

附表 17

2023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494292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45700	×
2021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17752	×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45700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101331
2021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438661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72100	×
2022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89852	×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72100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22350
2022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533111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66600	×
2023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64151	×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66600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37
2023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	571205

附表 18

2023 年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715751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92000	×
2021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50462	×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92000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38290
2021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769461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308700	×
2022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47162	×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308700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98295
2022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979866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新增限额	370200	×
2023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75162	×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	370200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	230
2023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	1384836

附表 19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科 目	预算安排数	增长%
一、税收收入	2114767	10.0%
增值税	941791	11.7%
企业所得税	143610	12.1%
个人所得税	48096	9.1%
资源税	42587	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75	11.2%
房产税	82103	4.7%
印花税	71058	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005	6.3%
土地增值税	115985	13.3%
车船税	71887	8.0%
耕地占用税	69125	10.0%
契税	192920	2.7%
环境保护税	15725	14.5%
二、非税收入	1516669	0.8%
专项收入	421954	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07	-1.2%
罚没收入	104937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150	-2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9873	0.4%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2315	-17.8%
其他收入	9933	-2.0%
合 计	3631436	6.0%

附表 20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科 目	预算安排数	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777	4.8%
国防支出	7546	-16.4%
公共安全支出	416308	7.4%
教育支出	1750965	2.9%
科学技术支出	72079	9.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29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835	8.9%
卫生健康支出	769496	-7.1%
节能环保支出	167003	-36.2%
城乡社区支出	590237	-9.7%
农林水支出	792907	-2.4%
交通运输支出	259903	-7.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425	-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95	-1.2%
金融支出	14837	1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732	-0.3%
住房保障支出	113980	-1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6	-8.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688	72.5%
其他支出	75403	-60.6%
债务付息支出	120424	6.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5	-29.6%
预备费	79638	-8.3%
合 计	7600978	-1.8%

附表 21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增长%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2803	89.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819	32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3751	63.9%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920	-14.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9961	20.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972	6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38	-3.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	0.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714	582.8%
合 计	3060278	65.0%

附表 22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	24.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37	33.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76.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7	76.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87650	5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6669	7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6542	39.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551	90.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133	19.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755	95.7%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	72493	-90.6%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0589	-93.3%
五、债务付息支出	260295	38.7%
六、债务发行费支出	3353	50.1%
支出合计	2424289	3.4%

附表 23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一、利润收入	2467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21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251
二、股利、股息收入	44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448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28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2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合 计	2948
上级补助收入	2043
上年结转	1467
收入总计	6458

附表 24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0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96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1
本年支出合计	5307
调出资金	1151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6458

附表 25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合 计	4573508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716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收入	54350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30884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551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780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	38234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5948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785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8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9397
城乡医疗保险费收入	218120
城乡医疗财政补贴收入	384580
城乡医疗利息收入	6597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收入	100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0956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63328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0356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707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12033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532
转移性收入	2401851
上年结余收入	23797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61006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74764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130457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	340593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收入	0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221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057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248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20844

附表 26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合 计	457350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928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支出	463948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19944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43968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2578
基本养老金支出	642135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7608
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63758
大病保险支出	43050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支出	8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8737
基础养老金支出	263167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5547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
转移性支出	2580637
年终结余	25709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3960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83994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49029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4238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96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20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193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7471

附表 27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科 目	预算安排数	增长%
一、税收收入	495305	15.2%
增值税	234461	13.0%
企业所得税	45493	36.5%
个人所得税	14674	15.5%
资源税	13243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71	19.9%
房产税	11211	-0.7%
印花稅	8263	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50	4.3%
土地增值税	9273	20.8%
车船税	4688	5.0%
耕地占用税	4286	23.5%
契稅	63577	12.5%
环境保护税	1515	14.3%
二、非税收入	293721	-16.1%
专项收入	94849	-23.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400	38.3%
罚没收入	47920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1361	-39.4%
捐赠收入		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105	-37.9%
其他收入	2086	9.0%
合 计	789026	7.0%

附表 28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340	-6.7%
国防支出	5830	-1.4%
公共安全支出	209002	6.6%
教育支出	232290	-4.9%
科学技术支出	21482	-26.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88	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48	-9.5%
卫生健康支出	346151	-2.9%
节能环保支出	64248	-6.2%
城乡社区支出	240514	7.3%
农林水支出	55482	3.3%
交通运输支出	159002	46.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851	8.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9	20.4%
金融支出	1157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34	-30.8%
住房保障支出	24546	-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84	-1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37	4.1%
其他支出	15000	50.0%
债务付息支出	25459	25.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42.9%
合 计	1798733	1.2%

附表 29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增长%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3006	192.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18	9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6779	173.6%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	-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15.8%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80	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38	-5.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8470	704.2%
合 计	1500591	172.4%
省级补助收入	308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不含再融资）		
再融资债券收入	107500	
收入总计	1611177	

附表 30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84667	-1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263	-1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3006	-19.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18	-86.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53.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80	-7.1%
四、其他支出	6161	3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8	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23	36.9%
五、债务付息支出	70770	29.6%
六、债务发行费支出	1260	72.6%
支出小计	1362858	-13.0%
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1863	
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19456	
调出资金	127000	
支出总计	1611177	

附表 31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一、利润收入	2119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3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0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479
上级补助收入	454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933

附表 32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6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4
本年支出合计	1689
调出资金	790
补助下级	454
支出总计	2933

附表 33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合 计	2800196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64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收入	54350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30884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551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558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收入	54077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6734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20
其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9397
城乡医疗保险费收入	218120
城乡医疗财政补贴收入	384580
城乡医疗利息收入	6597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收入	100
转移性收入	1523741
上年结余收入	15201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61006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1859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34059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35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057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2494

附表 34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合 计	280019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37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3948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19944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43968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232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223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7608
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63758
大病保险支出	43050
其他城乡医疗保险支出	800
转移性支出	1606408
年终结余	16005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23960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859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34238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58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820